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福”）将其所持有的泰安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泰克”）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出资0元）出售，受让方为王红星。综合考虑山东中福前述实缴出资、泰安泰克截至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0.00元。

本次交易后，山东中福不再持有泰安泰克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福环保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5,708,306.70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1,312,494.75 元。

依据泰安泰克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泰安泰克总资产为 80,268.33 元，净资产为 80,268.33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山东中福所持有的泰安泰克 20.00%股权，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 16,053.6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1%，占归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相应比例均比较小，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连续对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资产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无需进行累计计算。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泰安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3人，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迪建东先生、曹文林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红星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新津杨公路假日风景花园X幢

关联关系：王红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泰安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工业三路研发产业园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设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3) 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4) 股权结构：王红星认缴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50.00%，山东中福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盖晓龙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刘伯潭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均未实缴出资。

(5) 股东优先受让权行使情况：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依据泰安泰克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5月31日，泰安泰克总资产为80,268.33元，净资产为80,268.33元；泰安泰克2023年1-5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238.10元。

泰安泰克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或审计。

(二) 定价依据

鉴于山东中福本次转让的其所持泰安泰克20%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且泰安泰克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交易双方综合前述山东中福实缴出资情况及泰安泰克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023年1-5月的净利润等情况，经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所转让股权的实缴出资情况、泰安泰克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2023 年 1-5 月的净利润等情况，确定 0 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山东中福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泰安泰克 20.00% 股权作价 0.00 元出售，受让方为王红星。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配置，使公司更好地聚焦于核心业务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本次交易后，公司更能聚焦主业，可规避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配置，聚焦于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泰安泰克股东会决议；

3、山东中福与王红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